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內幕消息**

### **越南廠房在COVID-19於越南最近發展下的最新營運情況**

本公告乃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於越南的最近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位於越南平陽省的主要廠房(「主要越南廠房」)的最新營運情況。自上星期下旬，本集團主要越南廠房的部分僱員感染COVID-19，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確診個案合共3宗。遵照地方當局實施的COVID-19防控措施，以及為本集團僱員的福祉與安全着想，本集團最初決定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暫時關閉主要越南廠房數日，以對物業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然而，由於該區的地方當局其後實施更嚴格的COVID-19防控措施，故相關關閉已予延長。本集團努力爭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或之前恢復正常運作，就此一直與地方當局緊密合作。本集團於同一工業園區內的另一小型廠房(連同主要越南廠房統稱「越南廠房」)亦已關閉。

在收益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廠房佔本集團的總收益33.6%，而佔本集團生產業務收益則為48.5%。為減輕暫時關閉越南廠房對其客戶及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盡力將生產訂單重新調配至其中國大陸及柬埔寨的廠房。本集團致力保障其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將會全面遵守地方當局實施的COVID-19防控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相關情況，如有需要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陳光輝<sup>#</sup>、關啟昌<sup>#</sup>、馬家駿<sup>#</sup>及陳家駒<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